学分修满证明

|  |  |  |  |
| --- | --- | --- | --- |
| 学号 |  | 姓名 |  |
| 学院 |  | 专业 |  |
| 所差课程 |  |
|  |
|  |
|  |
|  |
| 是否有学位 |  |
| 该生学分已经修满，符合毕业条件，特此证明。 学院： 年 月 日 |

注：1.一式一份。

2.已取得所缺课程成绩、但尚未完成系统录入无法提交存档成绩单的学生需提交学分修满证明，待成绩完整录入后需补交存档成绩单2份至教务处学籍学位科存档。